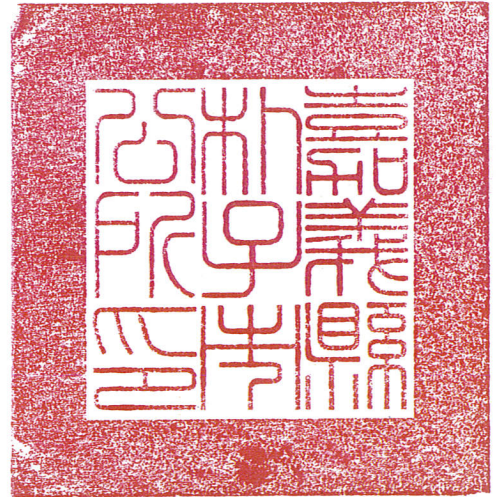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080013862號
附件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函



主旨：增（修）訂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制自條例」第二十條公布之。

依據：本市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（108年嘉朴市代議字第108000051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增（修）訂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制自條例」第二十條。
- 三、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吳品叡